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11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郑元湖先生因工作原因，根据国有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兼职规定的要求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郑元湖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樊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增补董事和选举产生董事长前，郑元湖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董事和选举董事长工作。

樊建林先生简历：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经营总监，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樊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担保范围，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机构调整后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了加强全面预算的整体管控，明确各部门在预算中的主要责任分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临 2021-048 公告）。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